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 （宅基地房屋）征求意见情况公告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宅基地房屋）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通过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现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公众提交了书面意见。经认真研究，现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并在项目范围内张贴。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共征集到公众意见 3 条，意见涉及确定评估方式、确定搬迁奖励比例及公开法规依据等方面，均不涉及方案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二、意见采纳情况

（一）对于方案第六条，征收评估的方式，选择房屋及宅

基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建议按统一价格标准执行，具体可由区住建局或相关单位委托评估公司确定标准。否则，每家每户都进行委托评估或抽签评估，很难实际开展工作，也可能造成评估价格上的差异。

采纳。方案第六条已包含相关操作流程。在后续征收评估工作过程中，由房屋征收部门商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三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其中两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作出评估结果，第三家评估机构负责对评估结果审核。以经过负责审核的评估机构审核后的评估结果的均值作为补偿标准。

（二）对于方案第七条中搬迁奖励具体比例建议在方案中明确，以便开展协商补偿工作。

不采纳。搬迁奖励具体比例由征收实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确定。

（三）请提供相关文件，包括《关于规范我市农民(被征地农民)建房管理的有关意见》（珠府〔2008〕16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村民建房管理的意见》（珠府〔2012〕14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两违”整治中村民（被征地农民）建房若干问题的意见》（珠府函〔2014〕135号）以及《斗门区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珠自然资斗字〔2020〕177号）。

采纳，已提供相关材料。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